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会原董事张彤先生、尚涛先生、王苏先生已分别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李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副主任委员；补选杨汉彦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副主任

委员；补选孙黎明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上述新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吴永钢先生为主任委员，温立先生、孙黎明先生、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为委员。
-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刘朝安先生为主任委员，石林丛女士为副主任委员，程德俊先生为委员。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程德俊先生为主任委员，杨汉彦先生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温素彬先生为主任委员，李晓先生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组织管理体系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实现公司合规高效运营，公司部分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的机构为：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规划设计部、成本管理部、招采管理部、产业合作部、资产运营部、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财务预算部、人力资源部、党建文化部、纪检审计部、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